一、适用范围

阴阳学说与矛盾法则同具有对 立统一的内核,但二者的适用范围 有很大的差异。阴阳是我国古代的 一对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界多种事 物对立统-现象的 概括和特定的表 达方式。《内经》以之为"天地之 道",将阴阳的变化作为自然界变化 的规律,从而对矛盾的普遍性有了 一定的朴素认识。在医学领域中,阴 阳学说与祖国医学理论密切结合, 综合分析了天地四时及人体生理、病 理等方面的变化关系,对把握疾病 的发生、发展及治疗规律有其实用 意义。但是,矛盾规律是关于自然 ′ 界、人类社会和人 类思维的 普遍规 律, 阴阳毕竟不能等同于矛盾。因 此, 阴阳学说是有限的, 而矛盾法 则是无限的。

为何出现上述差异呢? 究其原 因有二。就阴阳学说本身而言,尽 管承认事物具有对 立统一的 两个方 面,但是在具体运用时总是给予事 物的对立双方以定性限制与特殊规 定。如,凡是温热的、动的、上升 的等,其属性均为阳;凡是寒冷的、 静的,下降的等,其属性均为阴。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 都是固定不变、 不可反称的,结果使一些相互对立 的事物和现象,因无法区别其阴阳 属 性而不能用阴阳 学说 去解释,从 而也就大大限制了阴阳学说的适用 范围。事实上由于定性限制,使阴阳 囿于代表着两种对立的特定属性, 运动趋势和状态的范畴之中。不可 能全面解释物质世界的无限多样性 变化。矛盾法则对于各对立面的性 质,除指出它们具 有对立统一的关 系之外无任何附加成分。对立统一 的规律是宇宙间最普遍的现象,因 此矛盾法则适用于一切领域。

总之,由于本身固有的属性和 历史条件的限制,阴阳学说只能阐述自然界的部分变化规律,具有特 殊性,不能与矛盾法则相比拟。

二、基本内容

阴阳 学说的基本内容, 可概括

阴阳学说与矛盾法则的异同

河北中医学院 王亚利

主题词 阴阳学说 研究

为对立、消长、互根、转 化四个方面。 阴阳概念源于自然界对立的事物和 现象,不言而喻,其间必然存在相 互排斥、相互制约的关系。对立是 制约的前提,而制约又是事物得以 正常存在和变化的重要条件。《类 经附翼・医易义》说: "动极者镇 之以静,阴亢者胜之以阳。"以静制 动,以阳胜阴,进而保证事物对立的 双方运动的有常,不致盛极,体现 了对立统一的思想。阴阳学说将其 对立制约的表现形式,表述为"阴 阳消长"。阴阳以此消彼长、此长 彼消的基本运动形式来显示双方力 量的对比和运动变化, 从而表明对 立双方并非处于静止凝固状态,如 同矛盾的对立面相互斗争的绝对性 一样,自始至终处于进退变化、升 降 出入的 运动过程之中,并在此过 程维持着动态平衡。

所 谓动态平衡,是指阴阳双方 在运动中所保持的协调、吻合的状 态,这是阴阳学说阐述中医学理论 的中轴。人体的健康取决于"阴平 阳秘"、疾病的本质在于阴阳的盛 衰失衡, 因此治疗原则尽管千变万 化,但总的原则在于调整阴阳、以 平为期。这一平衡论思想在医疗实 践 中确有其积极 意义, 但从哲学高 度 去分 析仍具有 不完备 性。任何事 物的运动变化,都保持平衡与不平 衡两种状态。没有平衡, 事物就不 可能有一定质的规定性; 没有不平 衡 , 一事 物就不 能转化 为他事物。 在生命过程中, 其新陈代谢从摄入 到消耗、物质到功能的转化、都是 平衡与不平衡的相互交替。如只有 平衡,代谢就会停止;只有不平衡, 代谢也就不能持续。阴阳学说没有 认识到这一辩证关系, 过分强调了

平衡的重要性。

阴阳学说的动态平衡、依赖于 两种调节方式: 一是阴阳对立制约 的 抑制性调节: 二是互根互用的促 进性调节。 阴阳的互根互用, 指阴 阳双方在"共居"条件下相互合作、 相互资生,从而促进事物的运动、 发展,即所谓"阴根于阳,阳根于 阴,阴阳合,万物乃生"(《景岳 全书・传忠录》) 。其次, 阴阳互 根是转化的前提,阴阳双方须处于 一个统一体中, 方可向相反方面转 化。阴阳的互根 转化类同于矛盾的 同一性,但对转化的认识尚欠深化。 阴阳学说基于对自然现象的观察认 为,寒暑迎随,日月星辰的运动变 化往复无穷,年年如此,故得出"阴 阳相贯,如环无端"(《灵枢·营 卫生会篇》) 的结论。虽承认事物 在运动中转化,但没有揭示这种转 化意味着新的质的出现,是由低级 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有循环论 之 嫌。在转化的条件上, 阴阳学说仅 仅 认识到事物 发展 到极限 就必然向 相反的方面转化,单方面将事物内 部存在的转化的可能性作为转化的 全部条件、没有明确事物的外部还 必须有促进转化的因素,与矛盾法 则所述转化的内、外部条件有一定 差距。殊需指出,阴阳转化理论在 临床具体运用时,却没有舍弃外部 条件。临床医生在阴阳有转化的可 能性的基础之上,充分利用一切促 进转化的外部因素,促使疾病向好 的方面转化,并根据转化前后质的 差别决定治疗措施。

综上所述,阴阳学说与矛盾法则有同有异,在哲学范畴内有其朴素与成熟之别。但是,在中医学领域内阴阳学说已渗透到各个部分,

试论"气"

韩 金 生

主题词 气(中医) 气血(中医)/生理学 脏腑/生理学

一、气是生命的基本物质

气在人体内不是孤立不变的,而是随着人体的脏腑、经络、四肢百骸无处不至,从而发挥各自的功能。人体的生长、发育、新陈代谢等一切生命活动的现象,都是气的运动变化结果,所以气又是生命活动的原动力。

可以确认,气是构成人体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物质基础。然而由于气的来源、生成、分布、作用的不同,人体诸气又是完全不同的生命物质,且又有质的联系。

2. 气的来源与生成: 人身之气种类虽多,但不外真、宗、营、卫四气。从气的来源与生成,可以看出气的物质性和其所具有的生命特性。

Terres service secretarios secretarios servicadas

并与中医理论有机 地结合在一起,有些内容已赋于了中医学的内涵,所以不能以矛盾法则所代替。要之,应洞白其二者的异同,对阴阳学说剖石琢玉,去粗取精,并加以升华、提高,从而为中医的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 (1)真气:是由禀受先天之气所化,藏之于肾,又赖后天水谷之气所充养,依三焦通达全身。脏腑、经络等组织,均需真气的推动、资助、激发而发挥各自的生理功能,以促进人体的生长、发育。因此,真气充盛,则人体健壮而少病。故名真气。
- (2) 宗气: 是由肺吸入自然 之清气和脾胃水谷之精气相合而成, 形成于肺, 聚于胸中, 上行助 肺以司呼吸,下贯心脉以助心行血。 故名宗气。
- (3) 营气: 是由水谷之精气 所化,生成于中焦,转输于肺,行 于肺中化生血液,环周不体,营养 周身。故名营气。
- (4) 卫气: 是由水谷之精气 所化生,脾的转输,将其精微上输于 肺,经肺的宣降,敷布于脉外,卫 护体表。故名卫气。

由此可见,中医对气的认识是 有其物质性的含义,并认为生命现 象是因气的协调、统一而发挥其生 理作用的,因而是科学的。

3. 气的作用: 《庄子·知北游》曰: "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者为死。" 人体脏腑、经络各组织的功能活动均依赖于气以生,体内血液的环流不息、三焦的通利、津液的敷布、水液的代谢、饮食的消化吸收无不依存于气。故《类经》曰"人之有生,全赖此气",其道理就在于此。

《难经·八难》曰: "气者, 人之根本也。"人体之气正常调节, 才能协调一致,使之成为协调内外 的有机整体。所以,气之根本作用 不外如下几方面:

(1) 气的 动力作用,体内生

理功能的活动,营养物质的生成、输布与新陈代谢等,起着推动的作用。

- (2) 气的气化作用: 是体内物质与能量的转化及物质代谢等气化过程。
- (3) 气的卫外作用:保护人体,抵御外邪。
- (4)气的温煦作用:人体的 能量来源靠气的温煦。
- (5) 气的调节作用。调节人体内外各自的生理功能,以达到动态平衡,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
- 4 · 气与精、血、津液、神的 关系
- (1)气与精:精有先天与后 天之别。先天之精是提供物质的基础,它靠后天之精不断充养;后天 之精,也要提供物质基础。因此, 精能化气,气能化精,不断化生和 供养,由气与气机的作用而实现。
- (2) 气与血: 血由中焦的气化、物质的转化而成。气为血之帅, 血为气之母, 气行则血行, 相辅相成。
- (3)气与津液: 津液的生成、转化、吸收与消化、输布,全赖气的作用。
- (4) 气与神:神与气并称"神气"。《灵枢·平人绝谷》篇 曰: "神者,水谷之精气也。"神是一切生命活动的总称,不仅指精神、意识、思维活动,也包括脏腑功能活动的表现。

气与精、血、津液,都是构成 人体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基本物 质。它们之间相互化生,形成复杂 的生理现象,以维持人体协调的生 命活动,也体现了人体神显露于外 的外在表现。这种协调的关系,都 是靠气与气机的作用所完成的。

二、气对人体的调节作用

1. 气对脏腑的功能调节: 人 体各脏腑是各自进行其升降出入运 动以完成新陈代谢,且各脏腑之间 的升降出入运动又是相互为用、相 互制约的。肝主升发,肺主肃降, 肝升肺降,气机调畅,气血流行,